

证券简称: 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 600811

编号: 临 2011-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限售流通股
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针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将所持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的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 年 2 月 24 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784 万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2011 年 2 月 24 日，东方实业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784 万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贷款 27,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目前，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